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並非身在美國境外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名稱	地址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 地下A6號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c) 或永隆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一併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且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據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該申請為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承諾及確認閣下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將以本公司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以平郵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表明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協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其對股東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第一頁簽署，並僅接納親筆簽署。

- (a) 倘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欠妥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各名人士將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a) 同意任何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義)，並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安排供閣下領取股票；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任何方面對閣下負責。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由閣下在香港設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印有閣下的賬戶名稱。該名稱必須為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三江化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證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三江化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倘須退還股款，將保留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上述地址亦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分行事，概不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曾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曾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如適用)；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名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僅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布為證；
- xv.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被視作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xvii.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xvi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倘代表閣下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相關指示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 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3. 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填寫網上白表

- (a) 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閱覽、明白及同意全部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申請認購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e) 閣下須於下文「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複申請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一經完成，將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為免疑慮，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全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擬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相關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警告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干擾。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按由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一項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4.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於且僅於下述情況方可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為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名有關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為以閣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此乃以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12,62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承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倘以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8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3,414.11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最多為12,62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6.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有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該等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8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作出。

7.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指定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永隆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截止接受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款項方式)，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8.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接受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作出公布。

9. 公布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xsj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通知公告，載列發售價、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jxsj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載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瀏覽。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透過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不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可供查閱。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盡資料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內（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提出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止期間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根據「公布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當中所載指示正確填寫(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繳妥款項；
 -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其中部分，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38港元(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結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有關適當部分，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網上白表(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使用網上白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所有退款(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不獲接納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多繳的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支票方式退款。閣下提供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便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網上白表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分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期限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閣下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就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有關各名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公布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間的差額(於各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股價之間差額的多繳股款(如有)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股價之間差額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分節所載有關就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退款的其他資料。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98。

13.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述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下文所載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彼等名下的證券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之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之退款支票。

倘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就以下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致使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之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實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例、規則或規例進行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身分；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目的有關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當局的責任，以及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各名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的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之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要求，均須送交本公司地址以提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提交予就條例而委任的私隱監管人員。